

## 附件 2

# 西安曲江新区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修订后的《西安曲江新区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明确政策支持范围，规范申报及审核程序，优化审批流程，确保政策执行高效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支持范围

本细则所称实体书店，是指坚持健康向上的价值取向和文化品位，积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图书、报纸、期刊等出版物销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法人机构。

申报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工商注册、财税关系均在曲江新区的法人企业；
- （二）统计关系在曲江新区，并按时上交各类统计报表；
- （三）营业执照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齐全，符合实体书店扶持奖励标准；
- （四）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，无不良经营行为；
- （五）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确认纳入支持范围的其他实体书店。

### 二、支持原则

本细则所称实体书店，根据阅读文化综合体、旗舰店、示范店、标准店、自助售卖书柜、图书角六种类型划分支持标准。

#### （一）阅读文化综合体：

营业面积 30000 平方米以上，以图书和各类出版物销售、阅读体验为重要营业形态，融合文化休闲、文化创意、文化教育等多种业态的复合型超大商业体，在全国具有标杆引领作用；

#### （二）旗舰店：

营业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，图书等出版物营业面积不少于总营业面积的 50%，显性文化氛围浓厚，体现“图书+”新模式，在全市具有引领作用，社会效益明显的综合性实体书店（书城）。具体细化分类为旗舰店A类（10000 平方米（包含）—30000 平方米）、旗舰店B类（5000 平方米（包含）—10000 平方米）、旗舰店C类（1000 平方米（包含）—5000 平方米）；

#### （三）示范店：

营业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，体现“书店+咖啡+文创生活+文化沙龙+生活元素”特点，具有明显社会效益的出版物实体经营企业；

#### （四）标准店：

营业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下（不含），活跃在街道、社区，以满足服务群众阅读需求为主，包含出版物销售、阅读体验、阅读休闲等业务的实体经营企业；

#### （五）自助售卖书柜：

在地铁、车站、高校、小区等人流密集区域，通过定点摆放来满足不同区域，不同人群阅读需求的实体经营企业；

### （六）图书角：

在以咖啡吧、茶吧、酒店、网吧、休闲中心等为主营业态的经营场所设置图书角，为群众提供“图书+咖啡（茶）+网吧”等新业态文化服务的实体经营企业。

## 三、支持标准及申报资料

### （一）共性申报材料

根据细则各条款，申报单位均须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《实体书店专项资金申报表》；

2.申报单位主体证明文件（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）；

3.申报单位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查询打印的企业信用信息，包括：行政许可信息、行政处罚信息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信息。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查询打印的企业信用记录，不得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情况；

4.所有项目获批上级补助资金时，必须提供资金拨付文件及收款凭证。

除以上材料外，申报单位须根据对应政策要求分别提供其他申报材料。

### （二）实体书店建设补贴：

1.对“阅读文化综合体”和“旗舰店A类”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给予相应政策和资金支持。具体执行依据《西安曲江新区

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2. 对自 2018 年起完成建设或经营期限超过 5 年且 2018 年起完成改造的“旗舰店B类和C类”，最高补贴 200 万元；“标准店和示范店”，最高补贴 50 万元。

(1) 支持标准：

① “旗舰店B类”根据实际建设及更新费用的 10%予以补贴，最高补贴 200 万元；

② “旗舰店C类”根据实际建设及更新费用的 10%予以补贴，最高补贴 100 万元；

③ “标准店和示范店”按照 1000 元/平方米营业面积进行补贴，最高补贴 50 万元。

注：该营业面积为出版物经营及其他相关经营区域的实际测量面积。

(2) 具体申报材料：

① 书店整体介绍，包括书店建设基本情况，书店规模、书店的主营业务收入状况等内容；

② 书店内部照片及外部照片；

③ 实际建设及更新费用明细表及合同附件、支付凭证等。

3. 对自 2018 年起在曲江新区新设独立法人机构的品牌书店，在享受实体书店建设补贴政策外，再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，24 小时书店额外最高再奖励 15 万元。

(1) 支持标准：

①品牌阅读文化综合体奖励 50 万元，24 小时书店额外再奖励 15 万元；

②品牌旗舰店奖励 30 万元，24 小时书店额外再奖励 10 万元；

③品牌示范店奖励 10 万元，24 小时书店额外再奖励 5 万元。

注：品牌书店是指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认定的，在国际、国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图书经营机构；同一法人机构可在曲江新区开设多家实体书店；已在曲江新区设立独立法人机构的品牌书店在曲江新区开设新店，依上述标准获得奖励。

（2）具体申报材料：

①品牌书店整体介绍，包括品牌书店影响力分析及发展情况，新设书店规模、书店的主营业务收入状况等内容；

②实体书店的场所租赁协议（或购房证明），开设多家实体书店的需要提供每一家的租赁协议（或购房证明）；

③书店内部照片及外部照片。

4. 对以咖啡吧、茶吧、酒店、网吧、休闲中心等为主营业态的经营场所，可设置 1 个图书角，给予一次性补贴 2 万元。

（1）支持标准：

有图书角标识，图书 200 本以上，独立阅读区域面积达到 8 平方米以上且书香氛围浓厚。

（2）具体申报材料：

读书角的实景照片，改造多家读书角的需要提供每一家实景照片。

### （三）实体书店运营补贴：

1. 对“阅读文化综合体”和“旗舰店”，采取“能源费半额补贴”方式，于次年进行补贴，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，连续补贴 3 年。

#### （1）支持标准：

根据年度能源费用实际支出，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，连续补贴 3 年。

注：取得建设或改造补贴的，当年不再给予能源费补贴（能源费包括水、电、天然气等能源费用）。

#### （2）具体申报材料：

①书店整体介绍，包括书店建设基本情况、书店规模、书店平面图、书店经营现状、申请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等内容；

②书店内部照片及外部照片；

③申请年度的能源费用明细表（包括水、电、天然气等能源费用）及缴费凭证。

2. 对自 2018 年起完成建设的“示范店”和“标准店”，采取“运营面积定额补贴”方式，最高补贴 10 万元，连续补贴 3 年。

#### （1）支持标准：

根据书店实际运营面积，按照 150 元/平方米/年进行补贴，最高补贴 10 万元，连续补贴 3 年。

注：取得建设或改造补贴的，当年不再给予运营补贴；该运营面积为出版物经营及其他相关经营区域的实际测量面积。

(2) 具体申报材料:

①房屋产权证明文件;

②书店整体介绍,包括书店建设基本情况,书店规模、书店平面图、书店经营现状、申请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等内容。

3.对自助售卖书柜等自助式书店,每台每年补贴2万元,连续补贴3年。

(1) 支持标准:

有统一标识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,支持实体书籍售卖。

(2) 具体申报材料:

①自助式书店各布点验收合格通知书;

②自助式书店各布点的实景照片。

(四) 阅读文化活动补贴:

鼓励实体书店开展全民阅读活动,按照成本、规模、参与人数以及影响力等方面给予一定支持。

1.支持标准:

具体参照《实体书店阅读文化活动奖励标准表》执行。

2.具体申报材料:

(1)《阅读活动备案表》;

(2)《实体书店阅读文化活动奖励信息表》;

(3) 阅读活动总结资料,包括组织成本、宣传方案、参与人数、活动照片、报道情况及此次活动的收益情况等内容。

**四、申报形式**

### （一）申报要求：

所有计划申报本细则支持的实体书店，均需在开始执行相关支持事项时，在西安曲江新区文化产业发展中心进行备案。备案资料如下：

- 1.申报单位主体证明文件（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）；
- 2.计划申报的事项概况；
- 3.自助式书店验收合格通知书。

### （二）申报时间：

#### 1.实体书店建设及运营补贴

具体递交申报资料时间为每年3月1日-3月31日；补贴期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#### 2.阅读文化活动奖励

具体递交《阅读活动备案表》时间为每月前3个工作日；递交申报资料时间为每年3月1日-3月31日；补贴期为上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### （三）资料形式：

申报单位均需提交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（各1套，并加盖公章），现场审验后保留复印件。

## 五、审核程序

每年根据曲江新区实体书店发展实际情况，实行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原则，确定支持对象。经发局、财政局作为实体书



店申报企业的审核支撑单位，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协调配合单位，负责按照管委会工作部署，配合文化产业中心，分别对接工商曲江分局、曲江税务局等，完成审核和函询工作。

（一）由文化产业中心负责，现场审验申报资料原件，保留复印件；

（二）由文化产业中心、财政局负责，制定西安曲江新区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若干政策审签表；

（三）由文化产业中心负责，按照流程完成审签表的签订；

（四）由财政局负责，根据签订的审签表拨付资金。

## 六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申报单位若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则取消申报资格并追回已补贴资金：

1. 意识形态导向有问题，或造成负面舆论影响的；
2. 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处罚未满 2 年；
3. 违反有关规定，正在接受相关部门调查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虚假信息，若发生违规申报、使用、兑付等行为，则永久取消享受曲江新区相关优惠政策的资格。

本细则是对《西安曲江新区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西曲江发〔2019〕25号）的修订，由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执行期限按照《西安曲江新区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西曲江发〔2019〕25号）

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《实体书店专项资金申报表》  
2. 《阅读活动备案表》  
3. 《实体书店阅读文化活动奖励标准表》  
4. 《实体书店阅读文化活动奖励信息表》

附件 1

实体书店专项资金申报表	
申报单位 (章):	年 月 日
注册地址:	
法人代表:	联系人:
营业执照号:	组织机构代码:
书店成立时间:	书店类型:
书店营业面积:	
出版物营业面积:	
补贴模式:	
申报金额:	
其他说明事项:	
年 月 日	

附件 2

阅读活动备案表			
阅读活动名称:			
主办单位:		盖章	
活动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活动地点		预期参与人数	
活动时间		活动性质	
参与领导、嘉宾		预计奖励级别	
主要参与群体			
邀约媒体			
活动介绍:			
年 月 日			

### 附件 3

实体书店阅读文化活动奖励标准表						
奖励级别	A类奖励	B类奖励	C类奖励	D类奖励	E类奖励	F类奖励
奖励因素						
活动时间	≥20 天	≥5 天	≥3 天	≥2 天	≥1 天	≥1 天
宣传媒体（最低标准）	国家级媒体	省级媒体	市级媒体	重要自媒体	自媒体	-
组织成本	≥100 万元	≥30 万元	≥10 万元	≥5 万元	≥1 万元	-
品牌影响力 (提供统计信息)	已形成定期组 织模式	省级媒体发稿	市级媒体发稿	新媒体阅读量 ≥1000 人	自媒体阅读量 ≥500 人	-
活动性质	大型全民阅读 活动,如阅读类 比赛、文化交 流项目等。	品牌书香活动, 如读书月、读 书周活动。	阅读活动,如知 名作家(国家授 予)签售会、交 流会。	阅读公益活动, 如养老院、福 利院、进校园等 公益活动。	阅读活动,如自 发成立的读书 会、交流会。(同 类一次性奖励)	阅读相关活动, 如新书展销会、 阅读分享会等。
备注	申请奖励级别需符合所有奖励因素,无法满足的可划分至低级别, F类奖励包括无法纳入到其他级别的阅 读活动。					

附件 4

实体书店阅读文化活动奖励信息表			
奖励因素	主要信息		备注（特殊情况说明）
活动时间			
媒体宣传			
组织成本			
品牌影响力			
活动性质			
申报奖励级别		申报奖励资金	